

保险业监管局公开资料守则

引言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的主要职能是规管与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并保护现有及潜在的保单持有人。为达致此目的，保监局明白到公众是需要充分认识保监局及其工作。

本守则界定拟提供资料的范畴，列出按惯例或因应要求提供资料的方式，并订明尽快发放资料的程序。

本守则授权和规定保监局职员除有特别理由外，按惯例或因应要求提供资料。这些理由载列于第 2 部。若拒绝任何索取资料的要求，通常会提述这些理由。

在可能范围内，索取资料的要求均会尽快及妥善地处理，如有需要，有关职员会协助有关公众人士阐明其要求，或把要求转介至最适当的政府部门或其他非政府机构处理。有关的程序会尽量精简。

本守则亦载列有关要求覆检或投诉的程序，以便任何人在认为守则的规定未获适当执行时知所遵循。

第 1 部

适用范围

1.1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保监局职员。

法庭、审裁处及调查小组

1.2 就法庭、审裁处和调查小组所进行的聆讯而言，本守则对现时有关披露资料的法规并无影响。

提供资料

按惯例公布或供查阅的资料

1.3 保监局会公布下述资料，或在其办事处或网页提供这些资料以供查阅：

- (a) 有关保监局的资讯，包括其组织架构及职能，
- (b) 有关法例下的公开登记册，
- (c) 刊物，包括其年报、小册子、新闻稿，及
- (d) 查阅资料的程序。

应要求提供的资料

1.4 保监局会应要求就其政策、职能、决定及职责范围以内的其他事宜，提供额外资料。不过，若要求提供的资料属第 2 部所载列的范畴，则可予以拒绝。

法定义务及限制

1.5 本守则属于行政性质及对公众查阅资料的既有法定权利并无影响。同样，本守则亦不会影响有关公开资料方面的既有法定限制，不论这些限制是法定禁令或任何根据普通法或适用于保监局的协议所引起的义务。如本守则与法定条文有任何抵触，或本守则与根据普通法或适用于保监局的协议所引起的义务有任何抵触，须以后者为准。

- 1.6 尤其是，根据本守则发放资料受限于不同条例所订的限制，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第 53A 条、《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第 41 条、《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第 49 条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 628 章)第 173 条。

程序

公开资料主任

- 1.7 保监局会指派一名人员担任公开资料主任，负责促进和监督本守则的执行。

索取资料的要求

- 1.8 索取资料的要求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
- 1.9 如索取的资料可以即时和简单地回应、例如口头作答、提供单张或标准表格，则通常以口头方式提出便可。不过，在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保监局职员可要求申请人以书面确认他们的口头要求。
- 1.10 书面要求可以书函、电邮或附件所载的申请表格提出，并应寄交或发送给保监局的公开资料主任。
- 1.11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下的查阅及/或更正个人资料要求，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另行处理，本守则并不适用。相关程序载于保监局网站 (https://www.ia.org.hk/tc/privacy/privacy_statement.html)。

回应索取资料的要求

- 1.12 保监局会尽快回应索取资料的要求。
- 1.13 倘若口头答复或提供标准单张、表格等方式均不能完全满足要求(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则可透过下列方式提供资料：
- (a) 提供有关纪录或其部分的副本，
 - (b) 提供有关纪录或其部分的抄本，或
 - (c) 提供有关纪录或其部分的摘要。

资料会尽量以原来的形式提供。纪录内若有些资料不可以披露，其余部分通常仍可公开。

- 1.14 本守则不会强制保监局：
- (a) 提供保监局没拥有的资料，
 - (b) 编制从来没有存在的纪录，
 - (c) 应要求提供已公布的资料(不论是免费或付费后才提供)，或
 - (d) 提供可透过收费服务获得的资料。

如保监局没拥有索取的资料，或索取的纪录并不存在，保监局会尽量向申请人指出适当的资料来源处。

作出回应的预定时间

- 1.15 在可能范围内，保监局会在接获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¹内提供有关资料。如情况不许可，保监局亦会在接获要求的 10 日内给予申请人初步答复，而作出回应的预定时间则会是在接获要求起计的 21 日(“回应期限”)。
- 1.16 如要求不获接纳，保监局则会在上文第 1.15 段所述的时限内通知申请人。
- 1.17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保监局方可延至超过 21 日后才作出回应，但应向申请人解释有关情况，而再延长的期限通常不得超过回应期限届满起计 30 日。
- 1.18 为配合第 1.19 及 1.20 段所述有关索取第三者资料的程序，或如申请人未有按照第 1.21 段所述支付所征收的费用，这些预定时间在有需要时可予延长。

第三者资料

程序及时间表

- 1.19 如索取的资料是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并从第三者明确知道或获得暗示不会进一步披露，以及有关资料在本守则下可予以披露，则保监局会告知该第三者，请他表示同意或就反对披露这些资料作出陈述，并会要求他在保监局提出要求后的 30 日内作出回应，或双方同意的一段较长而合理的时间以作出回应。
- 1.20 经该第三者同意后保监局便可披露有关资料。

收费

- 1.21 处理索取资料的要求需要使用资源，因此保监局可能会按照提供所需资料的成本，向使用这项服务的人士收取费用，而有关资料会在所需的费用缴清后才发放。

¹凡守则内提述的「日」，是指「工作日」。

覆检

- 1.22 任何人如认为保监局未有遵行本守则的规定，可要求保监局覆检有关情况。上文第 1.15 至 1.18 段所载作出回应的预定时间，也适用于各项覆检的要求。
- 1.23 任何人如认为保监局未有适当执行守则的规定，亦可向申诉专员投诉。申诉专员的地址如下：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0 楼

电话号码：(852) 2629 0555
传真号码：(852) 2882 8149

第 2 部

可拒绝披露的资料

- 2.1 保监局可拒绝披露下列类别的资料，或拒绝证实是否有该等资料；而在拒绝提供资料时，通常会提述下文所述的理由。
- 2.2 凡本部提及的"伤害"或"损害"，包括实际造成的伤害及损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预期会造成的伤害及损害。

法定限制

- 2.3 资料如披露会：
- (a) 抵触任何适用于香港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业条例》第 53A 条，《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1 条，《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49 条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 173 条)，或
 - (b) 违反任何根据普通法或适用于保监局的协议/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所引起的义务。
- 2.4 考虑根据本守则发放信息时，第 2.3 段具凌驾性限制。

执法及法律诉讼程序

- 2.5 如有以下情况，保监局可拒绝披露下列类别的资料，或拒绝证实是否有该等资料 –
- (a) 资料如披露会令司法(包括进行审讯和执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 (b) 资料如披露会令法律诉讼程序或任何曾经或可能会在审裁处或调查小组进行的程序或其公正裁决受到伤害或损害，而不论这些调查是否公开进行或这些资料是否曾经或可能会在上述程序中考虑予以披露。
 - (c) 资料是与已审结、终止或延缓的法律诉讼程序，或与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诉讼程序(无论是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的调查有关。
 - (d) 因法律专业特权或公众利益豁免权而获免在法律诉讼程序中提交的资料。
 - (e) 资料如披露会令防止、调查和侦查罪案及罪行，或逮捕或检控罪犯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对保险业的规管和监管

- 2.6 资料如披露会令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受到伤害或损害，或令保监局执行其法定职能(特别是规管与监管保险业的职能)的能力受到伤害或损害。

保监局的管理和运作

- 2.7 如有以下情况，保监局可拒绝披露下列类别的资料，或拒绝证实是否有该等资料 –
- (a) 资料如披露会令谈判、商业或合约活动受到伤害或损害。
 - (b) 资料如披露会令保监局的竞争条件或财务状况或物业利益受到伤害或损害。
 - (c) 资料如披露会令保监局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 (d) 资料要透过不合理地使用保监局的资源才能提供。

内部讨论及意见

- 2.8 资料如披露会妨碍保监局内部坦率的讨论，或向保监局提出意见。该等资料可能包括 –
- (a) 为任何保监局内部会议、或保监局咨询委员会或专责委员会会议拟备的文件，以及该等会议和审议工作纪录。
 - (b) 保监局职员、代理人或顾问提出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以及所作的咨询和审议。

职员的聘任及公职委任

- 2.9 对保监局职员的管理工作会造成伤害或损害的资料，或对法定或咨询委员会的委任会造成伤害或损害的资料。

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

- 2.10 资料如披露可能会导致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

研究、统计和分析

- 2.11 如有以下情况，保监局可拒绝披露下列类别的资料，或拒绝证实是否有该等资料 –
- (a) 如披露与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统计有关的资料，可能会令人产生误解，或剥夺保监局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布资料的优先权或商业利益。

- (b) 只为编制统计数字或进行研究而持有与个人、公司或产品有关资料，而这些资料并不会在研究报告或公布的统计数字中提述。

第三者资料

- 2.12 资料是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并从第三者明确知道或获得暗示不会进一步披露。但如获第三者书面同意，则可予以披露。

商务

- 2.13 资料(包括商业、金融、科学或技术机密、贸易秘密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资料)如披露会令任何人的竞争条件或财政状况受到伤害。

过早要求索取资料

- 2.14 即将公布或因已预定公布或发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资料。

对外事务

- 2.15 资料是在保密情况下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监管机构等取得，或在保密情况下送交这些组织或机构的。

Application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申请索取资料表格

(This form can be completed either in English or Chinese. Please read the notes on overleaf before writing.)
(这份表格可用英文或中文填写, 填写前请细阅表格背面的备注。)

Applicant's Particulars 申请人资料

Name 名称	* Mr 先生 Ms 女士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讯地址	
Tel. No. 电话号码	E-mail address (<i>Optional</i>) 电邮地址 (可选择是否提供) (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通讯将会发送到阁下提供的电邮地址)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请删去不适用者

Information Requested 索取的资料

<p>To: Access to Information Officer, Insurance Authority 19th Floor, 4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Fax No.: 3753 4119) (Email address: aio@ia.org.hk) 致: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 保险业监管局公开资料主任 (传真号码: 3753 4119) (电邮地址: aio@ia.org.hk)</p>
<p>Details of information requested, e.g. the type of information requested, date or period to which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Please be as specific as possible. It will help us understand clearly the information you are seeking.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所需资料详情, 例如资料种类、资料日期或所涉及的期间。请尽量具体说明详情, 以便我们清楚知道你所需要的资料。如有需要, 请另页书写。</p>

Signature 签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Notes 备注

1. A charge reflecting the cost of reproducing the records concerned may be levied. We will advise you in advance of any such charge. If a charge is payabl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released until the requisite payment has been made.
本局可能会按照复印纪录所需的成本收取费用，并会预先告知你所需缴付的费用。如需收费，则本局在收到有关费用后，才会向你发放所索取的资料。
2. You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help us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你或需提供更多资料，以协助我们处理你的申请。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3.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processing your application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If it needs to be disclosed to a relevant third party in order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e.g. it is necessary to obtain the third party's consent to release the information you are seeking), we will seek your prior consent for the disclosure.
你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处理你的索取资料申请。如本局为处理你的申请而须向有关第三方披露你所提供的资料(例如，本局须取得该第三方的同意才可发放你所索取的资料)，本局会先取得你的同意。
4. For correction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Insurance Authority's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whose conta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如欲更改或索取载列在本表格的个人资料，请与本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联络。个人资料私隐主任的联络资料如下：

The Data Privacy Officer
Insurance Authority
19/F, 4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Fax No.: 3753 4119)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
(传真号码：3753 4119)